在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 拍攝影片時所須遵守的一般守則

甲. 拍攝影片前須知的事項

- (1) 由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管轄的廟宇一般可接受申請借用作拍攝外景場地。惟所有經古物諮詢委員會列為法定古蹟及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廟宇 (見附錄),只會外借以進行拍攝紀錄片及有關推廣廟宇、傳統文化、旅遊或宣傳香港的影片之用,其他商業性質的拍攝申請均不會獲批准,以減低對這些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造成任何損壞。
- (2) 凡有意在委員會轄下廟宇拍攝外景的人士,必須把申請書及有關的劇本遞交委員會考慮及審批。三月至十一月期間提出的申請需時約 7個工作天處理。十二月至二月期間提出的申請需時約 10個工作天處理。
- (3) 除公營機構和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外,拍攝外景的人士須向委員會繳交行政費用及向有關廟宇的司祝繳付服 務費(包括電費在內),有關的收費載列如下:-
 - (a) 行政費用 : 每小時港幣 1,0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這個項目的最低收費為港幣 5,000 元。
 - (b) 服務費用 : 每小時港幣 100 元,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這個項目的最低收費為港幣 500 元。
- (4) 如因在廟宇拍攝外景而引致委員會負上任何公眾法律責任,包括因申請人 及其代理人、工作人員或承辦商等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引致第三者對委員會 作出任何索償,有關申請人須向委員會作出全部賠償。
- (5) 申請人須為拍攝的活動以申請人、委員會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的 共同名義購買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之公眾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應包括與 上述第(4)項及下文「拍攝影片期間須遵守的事項」之第(1)項有關的任何法 律責任。申請人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保單之副本以作記錄。
- (6) 與拍攝外景有關的劇情和劇本不得帶有或表現出對宗教信仰不敬的意味, 亦不得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色彩的內容。拍攝內容不得褻瀆宗教信仰或 令委員會感到尷尬,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除非事先已獲委員會同意,否 則所用的劇本不得與經由委員會審核及接納的原來劇本有任何出入。
- (7) 若拍攝超時,申請人必須支付超時所涉及之行政費、服務費及當值的委員會職員的逾時工作津貼。收費計算以上述第(3)項所列之價目為準,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 (8) 拍攝的工作只可在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進行。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會考慮接納在其他時段、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的拍攝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須支付當值的委員會職員的逾時工作津貼。

(9)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拍攝影片的時間不得多於連續兩天。

乙. 拍攝影片期間須遵守的事項

- (1) 申請人須做足各種預防措施,以免對廟宇、廟宇內的傢俱、固定裝置及宗教物品造成損壞。廟宇之物品如因拍攝而損壞,申請人必須如數賠償。此外,委員會會徵收根據涉及的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港幣300元作行政費用 (以較高者為準)。
- (2) 申請人不得對善信及廟祝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 (3) 不得把廟宇的名稱攝入影片中,亦不可以特寫鏡頭拍攝神像。
- (4) 不得作出褻瀆性、淫猥性、暴力或藐視等的行為。
- (5) 在拍攝過程中,禁止使用炸藥及煙火爆炸品。
- (6) 申請人須委派一名聯絡人,以監督拍攝過程及與現場的委員會代表,保持 聯絡。
- (7) 應避免使用耗電量大的器材,申請人同時必須確保不會令廟宇的電力超出 負荷。
- (8) 無論是否臨時性質,均一律不得對廟宇作出改動或改裝,而在拍攝場地使 用的佈景,亦不得令廟宇的形象受損。
- (9) 負責監督外景拍攝的當值委員會代表如有理由相信申請人、其代表或任何工作人員未有遵守訂明的規定,或拍攝工作的負責人拒絕聽從他的建議或警告時,則有權隨時終止有關拍攝工作。委員會毋須賠償因終止拍攝工作而引致的損失。
- (10) 在上述第(9)項所述情況下,委員會保留權力,在拍攝外景之前或拍攝期間 的任何時候,撤銷有關拍攝外景的批准。委員會毋須對申請人因這項撤銷 所招致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丙. 拍攝工作完成後須遵守的事項

- (1) 拍攝工作完畢後,申請人須清理廟宇受影響的地方及移走一切因拍攝而產 生的所有什物。
- (2) 拍攝的時間過後,任何工作人員或拍攝工具均不得留在廟宇內。
- (3) 必須在影片適當位置鳴謝委員會的協助。

丁. 簽訂承諾書

- (1) 委員會具有接受申請與否的全部權力,並有全權拒絕被認為未能完全符合 上述條件的申請。
- (2) 如申請人的申請獲得接納,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簽訂包括上述守則的承諾 書。

戊. 覆核申請

(1) 如申請人不服其申請遭拒絕,可於申請結果通知日起計 10 天內連同補充 資料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要求覆核申請,但委員會並不保證能在原有申 請擬拍攝日期前作出覆核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甲)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被古物諮詢委員會列為法定古蹟的廟宇:

- (1) 大坑蓮花宮 (2) 鴨脷洲洪聖古廟
- (3) 九龍城侯王古廟 (4) 大澳楊侯古廟
- (5) 灣仔玉虛宮(北帝廟) (6) 西貢佛堂門天后古廟

(乙)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被古物諮詢委員會列為一級歷史建築物的廟宇:

- (1) 紅磡觀音廟
- (2) 長洲玉虚宮(北帝廟)

(丙)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容許影片拍攝外景的廟宇:

(1)港島區

- 一 筲箕灣城隍廟
- 一 筲箕灣天后古廟
- 一 筲箕灣譚公廟
- 一 黄泥涌北帝譚公廟及天后廟
- 一 香港仔天后古廟
- 一 鴨脷洲水月宮

(2) 九龍區

- 茶果嶺天后廟
- 一 土瓜灣天后古廟
- 一 紅磡北帝古廟
- 一 深水埗三太子及北帝廟
- 一 深水埗天后廟
- 一 深水埗關帝廟

(3) 新界及離島區

- 一 沙田車公廟
- 一 坪洲天后廟
- 一 長洲洪聖廟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廟宇拍攝電影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Film Shooting at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administered temples

| 1. | 機構名稱 Name of Company | : | |
|-----|---|---|---|
| 2. | 負責人 Name of Officer-in-charge | : | |
| 3. | 職位 Position Held | : | |
| 4. | 地址 Address | : | |
| 5.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 : | |
| 6. | 傳真號碼 Fax No. | : | |
| 7. | 擬拍攝活動的日期及時間 Proposed Shooting Date and Time | : | |
| 8. | 拍攝活動所需時間 Duration | : | |
| 9. | 擬拍攝地點 Proposed Filming Location | : | |
| 10. | 拍攝用途 Purpose of Filming | : | 商業/廣告/推廣/檔案紀錄/記錄片/教育* Commercial / Advertising/ Promotional/ Archival / Documentary/ Educational* |
| 11. | 取景片段及活動簡介 Brief Description of Scene & Activities | : | <u> </u> |
| | | | |
| | | | (請附上拍攝片段的詳盡劇本,以供參考) (Full scripts being shot should be attached for reference) |
| 12. | 播映日期 Broadcasting Date | : | |
| 13. | 拍攝隊人數 Size of Filming Crew | : | |
| 14. | 拍攝器材詳情 Equipment List | : | |

承諾書 Undertaking

| 申請於 | (廟宇名稱)拍攝 | | | |
|---|--------------------------------------|--|--|--|
| Application for Film Shooting at | (Temple name) | | | |
| 本人獲(機構目獲批准後,定當恪守<華人廟宇委員會轄則>中所列明的所有規則及條件。 | 名稱)授權,謹此聲明如上述申請項 下廟宇拍攝影片時所須遵守的一般守 | | | |
| I, being authorized by (Name of Company), hereby declare that if approval is given to the subject application, I would strictly abide by the "General Rules for Film Shooting at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administered temples". | | | | |
| | 機構名稱 Name of : Company | | | |
| | 授權人簽署 Authorized : Signature | | | |
| | 授權人姓名 Name of Authorized Person | | | |
| 申請機構蓋章 Organization : Chop | 日期 Date :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請將填妥的表格傳真至3718 6800,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718 6876與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高級主任(推廣)聯絡。

Please fax the duly completed form to 3718 6800. For any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enior Officer (Promotion) of the Secretariat, Chinese Temples Committee at 3718 6876.